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澄清公佈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故股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若干屬無心之失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標題、第二段及第五段內容應為如下(修訂以下劃線呈示)：

標題：

提示性公佈

股份暫停買賣及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

第二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五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有18個月採取適當行動，以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